

##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西国投A 公告编号:2014-47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6日15:00至2014年11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2705会议室(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  
3、召开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蒋季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及列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918,153,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1%。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61,863,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11,516,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1%。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800,013,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6%。

4、公司董事、监事及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会议以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投票结果:同意810,76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91%;反对24,800股;弃权738,843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61,099,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77%;反对24,800股;弃权738,843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投票结果:同意390,76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80%;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4,094,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76%;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投票结果:同意390,76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80%;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61,094,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76%;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3、发行对象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化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除陕煤化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类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资产管理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按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陕煤化集团作为已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不参与竞价过程,接受根据其发行对象的价格确定发行价格。

投票结果:同意390,76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80%;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61,094,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76%;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4亿股。其中,陕煤化集团承诺以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34.5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陕煤化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仍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34.58%不变。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协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上限将相应调整。

投票结果:同意390,76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80%;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61,094,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76%;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5、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7.17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陕煤化集团作为已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不参与竞价过程,接受根据其其他发行对象的竞价价格确定发行价格。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的下限将相应调整。

投票结果:同意390,76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80%;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61,094,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76%;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6、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

投票结果:同意390,76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80%;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61,094,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76%;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7、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  
陕煤化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投票结果:同意390,76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80%;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61,094,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76%;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8、关联交易  
陕煤化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投票结果:同意390,76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80%;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61,094,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76%;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9、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暨公司第一大股东陕煤化集团(持有公司420,000,000股股份)回避表决。

投票结果:同意390,76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80%;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61,094,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76%;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

事长及其授权人,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以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2、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法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等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区间、发行价格以及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相关申请材料、配套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3、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意见和提议以及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制作、签署、修改、报送

有关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当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4、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承销及保荐协议等),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当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股份锁定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与《公司章程》修改、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的有关具体事宜;  
7、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各项授权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投票结果:同意810,76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91%;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61,094,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76%;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该议案经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该议案同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红、党玉蓉。

3、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孙红、党玉蓉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与律师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61,094,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76%;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8、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投票结果:同意390,76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80%;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61,094,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76%;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9、本次发行完成后前派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进行分红派息,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享有该等分红派息。在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的派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投票结果:同意390,76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80%;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61,094,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76%;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投票结果:同意390,76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80%;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61,094,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76%;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本次发行已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陕煤化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如有发行对象未通过监管部门主体资格审核,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规模相应调减,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暨公司第一大股东陕煤化集团(持有公司420,000,000股股份)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特别决议事项,各项决议均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会发行[2007] 30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暨公司第一大股东陕煤化集团(持有公司420,000,000股股份)回避表决。

投票结果:同意390,76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80%;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61,094,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76%;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该议案经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投票结果:同意810,76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91%;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61,094,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76%;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810,76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91%;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61,094,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76%;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变更工商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投票结果:同意810,76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91%;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61,094,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76%;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该议案经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相应修订《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第六条、第八条及第十九条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投票结果:同意810,76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91%;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61,094,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76%;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该议案经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暨公司第一大股东陕煤化集团(持有公司420,000,000股股份)回避表决。

投票结果:同意390,76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80%;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61,094,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76%;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暨公司第一大股东陕煤化集团(持有公司420,000,000股股份)回避表决。

投票结果:同意390,76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80%;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61,094,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76%;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陕煤化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暨公司第一大股东陕煤化集团(持有公司420,000,000股股份)回避表决。

投票结果:同意390,76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80%;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61,094,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76%;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810,76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91%;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61,094,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76%;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并可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

事长及其授权人,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以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2、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法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等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区间、发行价格以及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相关申请材料、配套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3、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意见和提议以及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制作、签署、修改、报送

有关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当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4、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承销及保荐协议等),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当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股份锁定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与《公司章程》修改、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的有关具体事宜;  
7、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各项授权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投票结果:同意810,76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91%;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61,094,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76%;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该议案经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该议案同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红、党玉蓉。

3、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孙红、党玉蓉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与律师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4-072

###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凯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光电”);  
● 本次担保金额为为其担保累计金额,本次担保数量为50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5000万元人民币;

● 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84152万元(含本次);  
● 本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凯乐光电向平安银行武汉分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担保在该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凯乐光电成立于2004年9月24日,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法人代表人为朱东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通信设备,合成纤维聚合物,涤纶短纤及长丝,化工合成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型材及管材,通信室内外光缆(纤)缆、电缆及电子元器件;土工合成材料。

截止2014年9月30日凯乐光电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168,775,514.16元,资产净额124,282,516.11元,营业收入233,942,562.33元,净利润为872,373.80元。(以上数据来自未经审计凯乐光电报表)。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  
除凯乐科技担保凯乐光电有担保事项外,不存在其他企业和个人给凯乐光电担任担保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凯乐光电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次公告,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人民币84152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7.63%,占公司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46.74%,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凯乐光电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2323 公告编号:2014-057

###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9日,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9日午市起实行重大资产重组特别停牌。2014年11月4日、2014年11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自公司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工作,中介机构也正在抓紧期间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为防止股价波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